

证券代码：831418

证券简称：ST 三合盛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7月22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6月19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收到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案号：(2024)闽0212民初4162号。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福建省海峡智汇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旭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皓月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1年11月25日，三合盛公司(甲方、买方)与海峡公司(乙方、卖方)签订《皮带撕裂设备销售合同》(合同编号为SHS2021-11-24-1)，主要约定：1.甲方向乙方采购15套规格型号为HX-LDZZ1000-2防撕裂皮带检测、4套规格型号为HX-LDZZ1000-1防撕裂皮带检测、17台接口机、3台机架式接口机、8个补光灯等12种产品，合计总价为1700000元；2.甲方采用分批付款方式付款，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170000元)作为预付款，款到账之日起45-60日内，将货物运送往甲方指定地点发货到现场再付款50%，开发票13%，调试验收付款35%，留5%质保金；3.质保期18个月从货到验收合格之日(以“货物签收单”为准)起算；4.甲方指定收货人及联系方式：赵晓敏，收货地址:山西省晋城市阳城县北留镇阳城电厂；5.甲方逾期未支付给乙方货款的则甲方每日按逾期未支付金额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6.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经济纠纷，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无法协商解决，向乙方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甲方若败诉则承担乙方为此支付的一切诉讼费、诉讼保全责任保险费合理的律师费等费用。

前述《皮带撕裂设备销售合同》签订后，海峡公司依约向三合盛公司供货，三合盛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收到货物、于2022年7月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海峡公司先后于2022年9月19日、2022年9月21日开具合计1700000元的发票，之后双方于2023年12月15日调试验收，质保期已于2023年11月10日届满。现《皮带撕裂设备销售合同》项下付款条件均已成就，然截至目前三合盛公司仅支付629000元，尚欠海峡公司1071000元。

2022年4月18日，三合盛公司(甲方、买方)与海峡公司(乙方、卖方)签订《无人值守驾驶舱技术皮带相关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编号为SHS2022-04-02-1)，主要约定:1.甲方向乙方采购1套输送装置检测系统及1套配电柜系统，合计总价为100000元;2.甲方采用分批付款方式付款，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50000元)作为预付款，以款到乙方账户之日起30日内，乙方开始备货并将货物运送往甲方指定地点，发货到现场调试运行正常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合同款增值税13%专用发票后付款50%;3.甲方指定收货人及联系方式:李英，收货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学府产业园龙城大

街 58 号 B 座 6 层;4.甲方逾期未支付给乙方货款的,则甲方每日按逾期未支付金额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5.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经济纠纷,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无法协商解决,向乙方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甲方若败诉则承担乙方为此支付的一切诉讼费、诉讼保全责任保险费、合理的律师费等费用。

前述《无人值守驾驶舱技术皮带相关设备采购合同》签订后,海峡公司依约向三合盛公司供货,三合盛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收到货物,海峡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完成调试、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向三合盛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00000 元。三合盛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支付预付款 50000 元,之后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内部提起支付尾款 50000 元的物资付款审批,并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审批通过,然截至目前三合盛公司仍未支付该笔尾款 50000 元。

2022 年 4 月 19 日,三合盛公司(甲方、买方)与海峡公司(乙方、卖方)签订《南宁电厂配电间轨道式巡逻机器人采购合同》(合同编号为 SHS2022-04-02-2),主要约定甲方向乙方采购 1 套轨道式巡检机器人、1 套充电柜(配电柜)等 7 种产品及服务,合计总价为 235000 元,该合同已行完毕。

2024 年 4 月 3 日,海峡公司与三合盛公司就前述三份合同进行对账并签署《对账函》双方确认:截止 2024 年 4 月 3 日,三合盛公司就基于图像识别和 AI 算法的皮带只能检测系统项目(合同编号 SHS2021-11-24-1)尚欠海峡公司 1071000 元,就无人值守驾驶舱基数皮带相关设备(合同编号 SHS2022-04-02-1)尚欠海峡公司 50000 元,就南宁电厂配电间轨道式巡逻机器人(合同编号 SHS2022-04-02-2)尚欠海峡公司 0 元,以上合计欠款 1121000 元。

《对账函》签订后,海峡公司多次向三合盛公司催款,然三合盛公司却拒不履行付款义务,至今尚欠海峡公司货款 1121000 元及违约金。另,海峡公司为实现本案所涉债权,已委托福建远大律师事务所代理本案诉讼,并支付一审律师服务费 20000 元: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已向保险公司支付财产保全保险费,并依法向贵院缴纳保全费。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一、依法判决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三合盛公司)向福建省海峡智汇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海峡公司)偿还货款人民币 1121000 元(币种下同)及

违约金(以 1071000 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标准计取，自 2023 年 11 月 11 日起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以 50000 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标准计取，自 2022 年 8 月 30 日起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暂计至 2024 年 5 月 6 日为 110719 元)。

二、依法判决三合盛公司向海峡公司支付本案一审律师费 20000 元、财产保全保险费。

以上暂合计为 1251719 元。

三、依法判决三合盛公司承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及其他诉讼费用。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 诉讼裁判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收到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案号：(2024)闽 0212 民初 4162 号之三。裁定如下：准许原告福建海峡智汇科技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案号：(2024)闽 0212 民初 4162 号之四。裁定如下：解除对被申请人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财产在人民币 1251719 元范围内的冻结、查封或扣押。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将积极、合法、合规地主张和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本次诉讼案件未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主张和维护合法权益。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案号：(2024)闽 0212 民初 4162 号。

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2日